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47
7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5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
案的现行政程序（第67/17号决定）

背景

1. 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一成员要求对适用的程序做出澄清，确保双边和执行机构只有在事先获得相关政府的书面同意后，才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申请，且未得相关政府的同意，各机构不得从项目受益方收集信息。经简短讨论后，会议请秘书处编制文件概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程序，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第 67/17 号决定）。本文件是根据第 67/17 号决定编制的。

项目援助资格标准

2. 在第三次会议（1991 年 6 月）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执行工作准则和项目选择标准”（UNEP/OzL.Pro/ExCom/3/18/Rev.1 号文件附件三）。《准则》的第三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第 II/8 号决定和该决定附录一（UNEP/OzL.Pro.2/3 号文件，附件四）规定了项目资助条件标准，分别设立了临时多边基金并规定了协议的增支成本类别指示性清单。

3. 多边基金的项目援助资格标准称，向第 5 条国家提供资助应协助其遵守《议定书》的管制措施并为实现这一要求造成的增支成本融资。标准还包括“提交申请供资的所有项目¹必须得到申请方政府的核准”这一条件。‘项目’一词界定为“符合多边基金援助资格的任何活动”，因此包括多年期项目。

执行机构的服务

4. “项目选择的标准和执行准则”称“在制定国家方案和/或个别项目时，一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范畴内，可向执行机构申请其各自专门知识领域内的技术援助、其他服务和支助”（UNEP/OzL.Pro/ExCom/3/18/Rev.1，附件三，第二节）。准则还称“执行委员会应请执行机构和其他适当机构根据其专门知识同受援国合作制定工作方案，以便获得多边基金的支助”。

机构业务计划

5. 执行机构和相关的双边机构为执行委员会每年的第一次会议，编制针对每一个第 5 条国家下一个三年期需要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务计划，规定项目和活动。业务计划也包括关于超过三年期的多年期协定项目²的各次付款的信息。从第三十八次会议起，规定每一个国家需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通常由秘书处编制，³ 作为灵活的指导，协助执行机构编制其业务计划。

¹ 除其他外，一个‘项目’可以包括培训、技术援助、投资前研究、国家方案编制、技术开发或资本投资以变更或设立一个制造设施。在多边基金运作的最初几年，执行委员会倾向于按逐个项目开展工作。

² 多年期项目通过执行委员会和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加以管理，包括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表和原则上要申请资金的数额。

³ 鉴于商定的 2010-2014 年期间的业务规划办法，执行委员会没有按照常规步骤通过 2011-2013 年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作为该期间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导。在确定氟氯烃基准后，为 2013-2015 年更新了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并为编制 2013-2015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提供指导（第 62/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请秘书处评估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文件中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作为编制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的指导（第 67/6 号决定(c)）。

6. 一机构必须在收到某一国政府请求承担某一项目的书面申请后，才能将该项目纳入其业务计划。秘书处通常不要求一国政府请某一机构承担项目和活动的书面请求副本，因为秘书处通过在机构间协调会议上开展逐国审查的进程，管理机构业务计划间的任何不一致和/或潜在重叠问题。会议由秘书处在机构正式提交业务计划之前召开，以便审查每一第 5 条国家的项目和活动，确保解决每一个国家的履约需求。如果秘书处发现机构间有重叠，就请所涉机构提供有关政府的相关函件，澄清情况。机构间会议还为执行机构提供机会同其他机构协调，解决任何潜在的重叠问题。

7. 机构间协调会议之后，执行机构正式向秘书处提交业务计划，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审查业务计划并可请机构做出澄清或提供进一步信息。秘书处将业务计划及其评论转递执行委员会，供其审议并最终认可。

8. 业务计划中的项目可以替换，但须提供执行机构已书面通知相关政府该机构业务计划中推迟或取消其一个或几个项目的原因并代之以使一国得以实现履约承诺所必不可少的一个或几个项目的确认书。还需要关于拖延核准或执行替代项目是否会造成该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确认书（第 34/19 号决定）。

第 5 条国家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动

9. 除上文提到的执行准则之外，执行委员会关于第 5 条国家同执行机构之间的互动做了几项决定。

10. 在其第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为加速项目编制和执行，核准了陈述项目的准则和核准项目的标准（UNEP/OzL.Pro/ExCom/8/29 号文件附件三），涵盖项目编制、项目提交和审查和项目执行。关于项目编制，执行委员会决定：

- 第 5 条国家和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合力加速编制国家方案，工作方案和项目提案。
- 第 5 条国家先选定一个经核准的执行机构，而后再编制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
- 第 5 条国家和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制定编制和执行项目的拟议时间表。

11. 在审议关于 1999 年制冷项目评价最后报告以及后续行动草案（UNEP/OzL.Pro/ExCom/30/5 号文件）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各执行机构必须向各国臭氧机构通报其工作人员和顾问对有关国家进行的所有访问的目的和成果，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使国家臭氧机构参与项目的确定和编制（第 30/6 号决定(e)）。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 1999 年体制建设项目评价的最后报告和后续行动草案（UNEP/OzL.Pro/ExCom/30/6 & Corr.1 号文件）着重指明了赋予国家臭氧机构适当的任务规定和地位，并使其充分参与规划淘汰活动的重要性。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这一点，请执行机构：确保使其项目提案以第 5 条国家政府当前的战略规划为依据，保证使国家臭氧机构充分参与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定期向国家臭氧机构说明项目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协助这些机构增进对执行的项目及其在国家一级所产生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第 30/7 号决定(e)）。此外执行委员会决定主管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应当注意淘汰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国家臭氧机构遇到的问题，并与国家臭氧机构一道讨论和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30/7 号决定(d)）。

项目提案的提交

13.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提案由执行机构代表相关国家政府提交秘书处。提交的项目提案必须包含在该机构同一年的年度业务计划之内，否则不予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核准非履约所需的新活动、或者是执行委员会原先未曾审议、在该年第一次会议业务计划范围内审议之后才审议的新活动（第 60/9(b)号决定）。

提交期限

14.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提案必须按下列期限提交多边基金秘书处，以便秘书处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审查：

- 多年期淘汰计划，包括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14 个星期提交（第 38/65 号决定）。
- 消费行业的项目，申请供资数额超过 5 百万美元的：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12 个星期提交（第 20/7 号决定）。
- 消费行业的多个氟氯烃项目申请供资数额超过 5 百万美元的应当作为一个项目提案提交，涵盖相关行业或次级行业的所有企业和该项目提案：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提前 12 个星期提交（第 60/12 号决定）。
- 提交执行委员会会议的 5 百万美元以下的各项目提案：在每以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八个星期提交（第 17/18 号决定）。

政府送文函和其他书面承诺

15. 根据第三次会议所做关于项目选择的准则和标准的决定，秘书处检查每一个项目提案都随附有一封送文函⁴。遇到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的情况，国家使用的延长表格⁵包含一个具体的签名框，供授权体制建设项目计划的政府官员签署。经签署的表格应提交秘书处，以便执行委员会审议该体制建设项目。

16. 执行委员会偶尔可要求关于项目提案的其他具体书面承诺和许诺。比如执行委员会决定，制定关于液态二氧化碳技术的任何未来项目，要充分考虑到需要国家提供它们了解适用液态二氧化碳技术可能产生的问题的书面确认（第 41/77 号决定）。除此而外，还有好几个其他决定现在已不再适用，这说明了执行委员会要不断保证第 5 条国家政府参与由执行机构提交的它们的项目的目的。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 提交多边基金的国家方案文件需要包括相关政府的送文函（UNEP/OzL.Pro/ExCom/5/16 号文件附件三）。
- 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请执行机构今后凡为任何国家提交采用氟氯烃的单个项目或若干项目，均需附上该国政府的一封信，声明所涉项目在目前必须使用氟氯烃作为过渡技术；并且声明该国理解多边基金将不为这

⁴ 制冷剂管理计划准则（第 23/15 决定 和第 31/48 号决定(h)）专门要求制冷剂管理计划需要政府赞同，明确规定要求有关政府签署的送文函。

⁵ 体制建设项目被“认为是须由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方提交的书面请求核准的特别项目”（UNEP/OzL.Pro/ExCom/7/30，第 74（1）段）。第三十一次会议核准了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格式，随后第三十二次会议（第 32/17 号决定）和第六十一次会议（第 61/43 号决定）做了订正。

些公司停用氟氯烃提供任何经费（第 27/13 号决定）。

- 制冷剂管理计划更新的额外供资的核准取决于国家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和书面理由，说明为什么额外活动同制冷剂管理计划相关以及该国的淘汰承诺（第 33/13 号决定）。
- 请执行机构充分遵守关于泡沫塑料项目评估的最后报告第 33/2 号决定(c), (e), 和 (f)段，并且包括各国政府关于行业消费中持续削减的许诺以及在向第三十五次及以后会议提交的项目中停止使用氟氯化碳的义务（第 34/14 号决定）。
- 依照第 23/20 和第 27/13 号决定，涉及转用 HCFC-141b 技术的项目，在会议文件中必须包括相关政府的信函，解释选用该技术的理由（第 34/51 号决定）。
- 计量吸入器淘汰氟氯化碳的项目提案应必须包括请求援助的公司作出提供大量对应资金的书面承诺（第 52/25 和 52/30 号决定）。

秘书处审查项目提案

17. 秘书处审查每一项目提案之后，将其评论发送相关执行机构，并要求澄清和/或补充资料。各机构与相关第 5 条国家协商准备对秘书处评论的回应，通常在收到评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秘书处。如果情况需要，例如执行机构需要较多时间与相关第 5 条国家协商，秘书处可准予延长期限。

18. 执行机构和秘书处未就执行该项目所需的资本设备项目成本和营运成本达成协议之前，不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项目提案。凡未达成协议的，在项目审议之前将分歧之更本缘由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第 20/15 号决定）。无法提前 10 个工作日（两个日历周）就重大技术问题达成协议的项目将予以推迟（第 25/15 号决定）。

19. 每次会议提交截止期前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凡不载有认为是可能核准所需的资料或内容的，秘书处均不列入会议文件。会议文件内未列入的收到此类提案清单，及其未列入的理由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50/14 号决定 (a) 和 (b)）。

20.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或者单独审议每一个项目和活动，或者按照建议清单一揽子核准并酌情作出各项决定，包括对核准的项目增加任何具体条件。执行委员会偶尔会要求对一个项目作出澄清或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而执行机构无法提供。遇到这种情况，执行委员会会暂停对项目的讨论，以便执行机构有时间同相关国家政府协商。

致函国家政府

21. 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后，多边基金秘书处即致函相关的第 5 条国家，向它们通报其核准或未核准的项目提案，以及其他有关该国的决定，包括项目执行的延误和/或项目的撤销。

讨论

22.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目前有效的提交项目提案的程序确保：

- 各机构业务规划内包含的项目应该得到相关第 5 条国家政府的同意；

- 只有附有相关国家政府书面同意的项目提案才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 第 5 条国家和一执行机构之间对一个项目的协商和互动，从业务规划开始直至项目编制阶段和秘书处对提交的提案进行审查，有时直至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提案的审议为止；
- 执行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不久，秘书处就以致相关政府信件的方式，向第 5 条国家通报项目的核准和推迟情况。

建议

23.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7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程序。
